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鄭捷云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1089

傳真：02-27593369

電子信箱：edu_pse.3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33071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1份 (32260807_1133071200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3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1份，請於
貴校網站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3年6月13日藝視字第1130001761號函辦理。
- 二、113學年度如試辦部分類組決賽現場創作，其類組組別及簡章，擇期另行公告。
- 三、請加強宣導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落實正確的智慧財產權觀念與創作態度，詳閱要點參賽規則，了解相關創作參賽責任，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或有臨摹、抄襲、代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等違反比賽規則之情事。
- 四、旨揭要點可逕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官網 (https://web.arte.gov.tw/nsac/index_news.aspx) 最新消息或「實施要點」專區下載。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恩慈美國學校、臺北市道明外僑學校、馬禮遜美國學校（台北伯大尼校區）（中學部）、臺北復

臨美國學校、臺北市日僑學校、臺北韓國學校、臺北歐洲學校(幼兒園-小學)、
臺北歐洲學校(中學-高中)、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
商業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
理專科學校、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臺北美國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

